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为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037）。

二、授信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署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合同，新视界眼科通过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64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公司、光正新视界及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	64.63%	50,000	36,000	1,640	34,360

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远东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远东国际无关联关系。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田小波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840818987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验光配镜，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眼科医疗服务

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股权，光正新视界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新视界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649.22	33,648.46
负债总额	20,453.34	24,874.49
净资产	11,195.88	8,773.97
主要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0,049.54	8,953.44
利润总额	371.23	-1,463.47
净利润	276.49	-1,412.81

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物：公司自有设备等资产

融资金额：1,640 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 36 个月

租金支付期次：共 36 期

(2) 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光正新视界、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7,471.64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37,471.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03%，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4.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